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专人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柳章银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仍在审核过程中，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临近，为确保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拟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为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

《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